

江苏马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 国 · 南 京
二 〇 二 一 年 五 月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马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贵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鉴于贵公司向本所提供文件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章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签名真实性、内容、事实与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李战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03.81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292 %。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监票、验票、计票。

会议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3.81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3.81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3.81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3.81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3.81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3.81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马健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 责 人: 马健

经办律师: 仇星

王磊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